



112 年度第四屆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知單

受文者：大同莊園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

- 一、開會目的：議題討論以及選舉第四屆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
- 二、報到時間：112 年 7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13:00~13:50 時
- 三、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13:50~17:00 時
- 四、開會地點：本社區 A 棟一樓宴會廳及前方廣場
- 五、會議召集人：本屆主任委員 楊淑秋 小姐
- 六、議題討論：

議案一、大同莊園社區住戶規約部份條文修訂；修訂規約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

議案二、大同莊園社區住戶規約部份條文修訂；修訂規約第十三條第五項。

議案三、大同莊園社區住戶規約部份條文修訂；修訂社區規約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議案四、啟動 ABC 三棟櫃台秘書。

議案五、B1 汽、機車車道出入口加裝電視即時影像設備。

議案六、社區地下室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接管。

注意事項：

- 一、敬請各區分所有權人踴躍出席，以行使各項權利義務。
- 二、若不克前來與會，可委託「出席委託書」表列之合法受託人代表出席，唯單一受託人於受託出席之區分所有權比例及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以不超過全部之五分之一為上限。
- 三、代表與會之受託人所持之「出席委託書」，以本通知書檢附之格式為準，必須填寫完整。倘不委託他人出席時，則視為放棄個人行使大會之權利及義務，並同意遵行大會之各項決議，不得異議。
- 四、議案資料，於會議當天發放。會議紀錄於會後 15 日內送發各區分所有權人，亦公告於大同莊園【智慧行動社區】app。

備註：

- 一、本次會議出席如達法定召開人數，管委會將憑區分所有權人出席會議之簽到紀錄，每戶核發 500 元出席費（於 112 年 9 月份管理費中扣抵）如本次會議因故無法召開，本次出席費不發放，第二次會議時間將另行公告。
- 二、「出席委託書」如有不實、造假，概由委託人負責。缺席則視同棄權，本人或委託代理出席者，須出具身份證明文件確認，如未出具證明文件者，擅自冒名、簽名者，自負法律責任。
- 三、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耗費之人力、財力、物力成本甚鉅，為維護您我權益，敬請大家踴躍出席會議。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九日